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9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瀚得石业有限公司30万平方米石材厂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瀚得石业有限公司：

《承德瀚得石业有限公司30万平方米石材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甲山建材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为4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0%。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140m²，主要建设补胶车间一座、补胶生产线一条及打磨生产线一条。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补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它行业标准与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它行业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14 日